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70020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審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關於包作業之銷售憑證開立時限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乙案，請 貴部就下述說明二至四等事項檢附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於二週內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 貴部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下稱「開立時限表」），以行業別區分開立憑證時限之目的，檢附相關資料，提供說明。並請說明開立時限表，關於包作業「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憑證開立時限之規定目的。
- 三、倘營業稅法不分業別，一律將營業人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營業人收款時」，將對稅捐稽徵實務與當前商業慣行產生如何影響？
- 四、本件聲請人主張，依現行營業稅法開立時限表之規定，若包作業之營業人未實際收款但已屆應收款時，其營業稅債務已生效，依法須開立銷售憑證，並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當期之稅款，如未繳納將被裁處罰鍰。故開立時限表上開規定，使營業人在將來發生呆帳時，無法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

購買人，有違營業稅法建制原則，且開立時限表對包作業與其他勞務業者所為不同之規定，並無正當理由。是營業稅法開立時限表關於包作業之規定，抵觸憲法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云云。請 貴部就聲請人之主張表示意見。

五、以上敬請 貴部查照惠復，俾供本院審理案件之參考。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郵 寄：財政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訂

線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翁培祐 0223228424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7045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B204947\_1\_13164358719.doc）

主旨：大院函為審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列包作業之銷售憑證開立時限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乙案，謹檢附本部意見，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秘書長97年9月18日秘台大一字第0970020280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電 0919045229 (公報)

財政部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列包作業之銷售憑證開立時限規定之說明

關於 大院為審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以下簡稱「開立時限表」）所列包作業之銷售憑證開立時限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乙案，謹就 大院來函所列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一、 营業稅法之開立時限表以行業別區分開立憑證時限之目的及關於包作業「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憑證開立時限之規定目的。

說明：

（一）查74年11月15日營業稅法之立法資料，「開立時限表」係考量各業營業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期規定明確，爰參照舊營業稅法之「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所訂定（檢附營業稅法修正案資料影本）。

（二）按現行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營業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準此，營業稅之課稅客體分為「貨物」及「勞務」兩類。是以，同法「開立時限表」之規範內容，大致亦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為區分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之標準。營業人如係銷售貨物，原則係以「發貨時」為銷售憑證開立時限，至如係銷售勞務時，則係以「收款時」為銷售憑證開立時限。

（三）依據「開立時限表」所列包作業範圍，係指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

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又據查當時立法資料，原「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於包作業附註欄載明，主要材料由出包人自備非作價供給，包作業以承工務為主者，其工價收入按勞務承攬業計徵。據上，參照「開立時限表」對包作業之定義，應係以包工包料之包作業為規範對象，故其性質應與銷售貨物較為類同，原應以發貨時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惟考量工程之完成均需一段較長期間及工程合約一般均以完成一定進度作為收取部分工程價款之條件，「開立時限表」乃以「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包作業之銷售憑證開立時限<sup>1</sup>。

二、倘營業稅法不分業別，一律將營業人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營業人收款時」，將對稅捐稽徵實務與當前商業慣行產生如何影響？

說明：

(一) 租稅債務關係之成立，學說上存有課稅處分時說及構成要件實現說，依據我國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sup>2</sup>，均採後者之見解，亦即在租稅法定主義前提下，任何租稅之構成要件均屬國會保留事項，須以法律明定，故當滿足租稅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時，不待任何行政權之介入，租稅債務關係自然發生。我國營業稅係屬消費稅<sup>3</sup>性質，依據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營業稅之課稅客體為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同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因

<sup>1</sup> 洪毅，租稅債務關係之成立，收錄於政大法學評論第39期，頁380。陳清秀，稅法總論，頁339。洪家殷，論核課處分，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七秩紀念論文集）頁156。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630號判決及91年判字第111號判決。

<sup>2</sup> 黃茂榮，憑證義務及營業稅之開立時限，收錄於中銀雜誌第19卷第4期，頁13。

此，當上開營業稅之課稅構成要件合致時，營業人之納稅義務即已發生。又營業稅雖屬週期稅，但為掌握用以證明銷售事實及銷售額之證據方法，營業稅法第32條乃規定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之義務<sup>3</sup>；惟考量有形之貨物與無形之勞務，二者性質顯屬有別，故其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於立法時，亦別作規範，理由已如前述。

(二) 又我國自75年實施之新制營業稅，係採行加值型營業稅，按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銷售貨物，一般均係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營業人於進貨時所取具之進項憑證，往往均於當期或次期即提出申報扣抵。如將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一律規定為「營業人收款時」，恐將發生營業人以尚未收款為由，短、漏開銷售憑證，但進項稅額卻已提出申報扣抵之不合理現象。例如製造商甲將貨物銷售給批發商乙，乙將貨物銷售給零售商丙，丙則銷售給消費者丁，如甲、乙、丙間均依約完成付款、交貨及交付統一發票，乙、丙並將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丙以丁拒絕付款為由，未開立統一發票，則政府完全無法收到此項稅款，將使營業稅制之追補作用(Catching-up Effect)<sup>4</sup>蕩然無存。況加值稅係屬消費稅性質，該項貨物既已發送，除事後發生銷貨退回，可依銷貨退回程序辦理外，不論有無支付貨款，消費事實已然發生，銷售貨物構成要件亦已滿足，基於租稅法定主義，實難謂以「營業人收款時」作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要屬妥當。至於銷售勞務部分，並非以有形貨物交付作為

<sup>3</sup> 黃茂榮，前註文，頁8。

<sup>4</sup> 在加值型營業稅中，交易前半少納之稅，將在交易後手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追回。王建煊，租稅法(第30版)，頁377。

交易是否完成之條件。是以「營業人收款時」作為其銷售憑證開立時限，顯見「開立時限表」已遵循比例原則而訂定。

(三) 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實質之平等，而非形式之平等<sup>5</sup>，大院釋字第481號、第485號、第506號及第618號等多則解釋有案。營業人銷售貨物與銷售勞務之性質有別，要無爭議，故以貨物之發送作為滿足銷售貨物構成要件之判斷基準，而以價款之收取作為滿足銷售勞務構成要件之判斷基準，乃係考量事物之本質<sup>6</sup>，與憲法平等原則所要求之實質、相對平等，實非有間。

三、大院囑就「本件聲請人主張，依現行營業稅法開立時限表之規定，若包作業之營業人未實際收款但已屆應收款時，其營業稅債務已生效，依法須開立銷售憑證，並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當期之稅款，如未繳納將被裁處罰鍰。故開立時限表上開規定，使營業人在將來發生呆帳時，無法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購買人，有違營業稅法建置原則，且開立時限表對包作業與其他勞務業所為不同之規定，並無正當理由。是營業稅法開立時限表關於包作業之規定，抵觸憲法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云云」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經參考營業稅法立法資料，該法規範之包作業性質與銷售貨物業別類同，本案聲請人將包作業並列於其他勞務業，洵非妥適，實難謂與憲法平等原則有違。
- (二) 據案附，司法機關對於本案聲請人訴請業主支付尾款，判決聲請人勝訴，並同意其聲明參與分配，且已分得價款新臺幣（下同）434萬餘元，顯見

<sup>5</sup>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四版），頁91以下。

<sup>6</sup> 吳慶，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72以下。

聲請人履行其工程合約所負之義務，其銷售貨物行為已然完成，課稅構成要件亦已合致，即應依法課徵稅捐，尚不發生聲請人所稱對「單純的債權行為」課稅及過早促使租稅債務發生等問題，與量能課稅原則及比例原則，應無牴觸。

- (三) 探究聲請人真意，實為主張其未獲分配工程款部分，可免課徵稅捐，而非爭執開立時限表之適憲爭議；惟營業人應收帳款因無法收取而發生呆帳，核屬所得計算損益之範疇，所涉應為所得稅之計徵，與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課稅合致要件之營業稅，實無干係。況據案陳，本案系爭工程屬「包工包料」，因此，聲請人為辦理系爭工程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均可申報扣抵，且已扣抵銷項稅額。雖然本案聲請人僅就獲得分配之434萬餘元報繳稅款；惟基於依法行政原理，稽徵機關就聲請人所提出之相關進項稅額，除屬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者外，均同意聲請人辦理扣抵，尚不因其未收到尾款或拒絕繳納部分應納稅款，而否准其相關進項稅額之扣抵。準此，如照聲請人主張，僅就其獲得分配之434萬餘元課徵營業稅，至於差數近1,300萬元部分則無需課徵營業稅，其結果形同政府補貼聲請人前開近1,300萬元部分之進項稅額。果此，將有悖於租稅公平原則。

##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類別	範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銷售貨物之營業。			
製造業	見「製造業」	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經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	
農工手業	見「農工手業」		
製造業	見「製造業」		
機械製造產品之營業	見使用自行生產或採購之機械製造產品之營業。 包括之貨物：機器、手工鑄造之貨物、機械品、竹製品、漆製品、刺繡品、貝殼品、雕塑品、金屬裝飾品及等項。		
其他各項營業	見「其他各項營業」		
新業開辦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廣播電臺等。	一、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但文件記明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 三、銷售貨物部分，按買賣契約成立。	
出版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綵之書籍、圖畫、錄音帶、錄音片、錄影帶、影碟片，並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包括書局、印樓舖、圖書出版社、唱片製造廠等項。	同買賣業。	
叢林業	凡投資利用土地及機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包括農場、林場、茶園、花圃、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	同買賣業。	
畜牧業	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佔場地，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家禽、鳥類、蜜蜂等。	同買賣業。	

營業稅法修正案

四一六

業相類	運輸業	銀票業	印製業	包裝業	礦產水
包括攝影、錄像、沖印等業。	凡具有運輸工具，以運載本國空旅客貨物，以收載時為限。 或具有交通工具以利運載工具之行駛停泊及客貨起落之營業。包括具有船舶、車輛、飛機、道路及停車場站、碼頭、港埠等設備之機構。	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觀賞性以娛身，以結其時為限。 心之營業。包括：  一、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遊藝場、俱樂部、撞球場、導遊社、桌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場、保齡球場、溜冰場、釣魚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憩場所等業。  二、競賽、舞蹈、歌舞團、馬戲團、魔術團、技術團、音樂隊、角力、拳擊、球類等比賽及臨時性慶祝等業。  三、舞廳、歌廳等營業。	凡經發供應電話、影印、錄影、影業。 括電信公司、電力公司、電燈公司、影業公司、自來本公司影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其他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單已收之部分，應先行開立。	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網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繁殖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公司。
以交件時為限，銷售器材於賣賣					
業獨立。					

業者投託信 證	凡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以收款時為限。 、經理及運用係託費金經營捐託財產，或 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資本市場有固 自的投資之營業。包括係託公司及兼營信 託投資業務之營業。	保證箱、機器等租金收入及 其他非專屬係託投資業之銷 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章第 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業者與 業者票期短 期卷票	逕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短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 營業，包括短期票券交易場所及短期票 券買賣之營業。	以收款時為限。 以收款時為限。 以收購時為限。但該商品以交貨 時為限。 以收購時為限。但該商品以交貨 時為限。

## 說明一、一、逕

定稅率或減稅率之營業，其稅率或減稅率之適用，不另開立營業稅收據。

二、本法未規定之營業，其開立營業稅收據之時限，比照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無類似之營業者，由財政部核定之。

## 附录修正说明

現行營業稅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分別規定各營業別之稅率、課稅範圍、計徵標的及開立統一發票時限等項目。對同一營業別適用不同稅率者，則於附註欄加以說明，以為援引之依據。本法修正後有關稅率部分，已規定於第三章。其屬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係對銷售貨物或勞務課稅並採稅額扣抵法，計徵率的無需另予規定；而金融業、特種飲食業、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雖對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之營業人，仍依原規定按錢包總額課稅，且各業均採單一稅率並無差別規定。基於以上原因，乃將原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內有關類別、稅率、計徵標的及一般營業附註欄文字予以刪除。惟修正後稅法對銷售貨物及勞務開立憑證時限，因各業營業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期規定明確，原表仍未保留，其內容除貿易業部分為配合簡化外第壹項文件查核作業刪除並獨立專設之規定外，其餘部分均參照原表規定訂定，並修正為「營業人開立錢包總額時限表」，並於第三十二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至其未規定者，應比照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如無類似之營業者，則得由財政部核定之，以資週延。

至於原「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四類飲食業，區分甲、乙、丙、丁四種，本法本次修正予以简化，將甲、乙合併為一般飲食業，丙、丁合併為特種飲食業，並仍依現制之精神，分別適用不同一般稅率之營業人，逕營業特種飲食業營業時，則分別依營業項目收入，計算其應納稅額。

## 附：現行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

營業稅法修正案

類別及率 數元	範 範	圖 圖	計徵標的	發票立時註記	代銷貨物並行起算計徵。
第一類 買賣或銷售貨物之商業。 ：最低 於百分 之零點 六，最 高不得 超過百 分之一。	。	。	所銷貨物之價額。 一、以發貨時為限。 。但設販已 收之貨款部分 應先行開立。 二、外銷之貨物， 以結報時為限。 。但若收得之 外匯存入政府 指定之銀行者 ，以存入時為 限。 三、以書面約定銷 售之貨物，必 須買受人承認	。	。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 廣播臺、廣播電臺等。 對外營業所收印 稅費、雜費非本 身出版品暨電氣 交件前已收之	一、印製費等以交 件時為限。但 交件前已收之	。	，買賣契約時 生效力者，以 買受人承認時 為限。	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或材料 委託代為加工者，其工費收入 部分按加工業計徵，但以報據 有關成本記載明實者為限。 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或材料 委託代為加工者，按加工業計 徵。	手工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 ，以人工與動機械產品之製 業。 。	。	。	。	
。	。	。	。	。	。	。	。	。	。

	一、電子器材之價 額及耗材、電視 臺、所收廣告費」，廣告費以收款 時為限。	一、電子器材之價 額及耗材、電視 臺、所收廣告費」，廣告費以收款 時為限。
	二、繪圖貨品公司 按實賣業開立	二、繪圖貨品公司 按實賣業開立
出版業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 製之書籍、圖畫、發音片、並 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	出版業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 製之書籍、圖畫、發音片、並 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等之價額。	出版業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 製之書籍、圖畫、發音片、並 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等之價額。
農林業凡栽培利用半地及耕種後之農 地生產之營業。包括農場、林 場、花園、果園、花圃、及農 及林地經營場等之營業。	農林業凡栽培利用半地及耕種後之農 地生產之營業。包括農場、林 場、花園、果園、花圃、及農 及林地經營場等之營業。	農林業凡栽培利用半地及耕種後之農 地生產之營業。包括農場、林 場、花園、果園、花圃、及農 及林地經營場等之營業。
畜牧業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場地經營 繁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產科等之 營業。	畜牧業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場地經營 繁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產科等之 營業。	畜牧業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場地經營 繁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產科等之 營業。
水產業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場所銷水產動植物 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副產物、產料 預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之價額。 產公司。	水產業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場所銷水產動植物 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副產物、產料 預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之價額。 產公司。	水產業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場所銷水產動植物 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副產物、產料 預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之價額。 產公司。
礦石業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炼製 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礦石業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炼製 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礦石業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炼製 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包作業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 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 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人作價供營者亦限。 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同) 及出售廢料 營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營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工程公司、路面鋪設業、鑄 井業、水電工程行、油漆承包 商等業。	包作業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 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 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人作價供營者亦限。 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同) 及出售廢料 營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營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工程公司、路面鋪設業、鑄 井業、水電工程行、油漆承包 商等業。	包作業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 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 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人作價供營者亦限。 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同) 及出售廢料 營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營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工程公司、路面鋪設業、鑄 井業、水電工程行、油漆承包 商等業。
印刷業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承 印印品之營業。	印刷業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承 印印品之營業。	印刷業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承 印印品之營業。